

游族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

公司债券（第一期）2019 年付息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游族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将于 2019 年 4 月 8 日支付 2018 年 4 月 7 日至 2019 年 4 月 6 日的利息，为确保付息工作的顺利进行，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17 游族 01”的基本情况

1、债券名称：游族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2、债券代码：112514

3、债券简称：17 游族 01

4、发行总额：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为人民币 4 亿元

债券发行价格：100 元/张

债券发行数量：4,000,000 张

债券回售后剩余托管数量：300,000 张

5、发行方式：公开发行为

6、发行对象：持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A 股证券账户的符合《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规定的合格投资者（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7、债券期限：本次债券期限为 3 年期，债券存续期第 2 年末附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8、债券回售情况：本期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票面利率为 5.50%，在债券存续期前 2 年固定不变。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2 年末，发行人选择不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即本期债券存续期后 1 年的票面利率保持 5.50% 不变。投资者有权选择在投资者回售登记期内进行登记，将持有的“17 游族 01”按面值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或选择继续持有本期债券。回售部分债券享有 2018 年 4 月 7 日至 2019 年 4 月 6 日期间利息，票面利率为 5.50%。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提供的债券回售申报数据，“17 游族 01”有效回售申报数量为 3,700,000 张，剩余托管量为 300,000 张。

9、票面利率：本期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当期票面利率为 5.50%。

计息方式：债券票面利率采取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

10、还本付息方式：本次债券按年付息，利息每年支付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11、起息日：本期债券自发行首日开始计息，本期债券计息期限内每年的 4 月 7 日为该计息年度的起息日。

12、付息日：2019 年 4 月 8 日。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 2017 年至 2020 年每

年的 4 月 7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如投资者形式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 2018 至 2019 年间每年的 4 月 7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2019 年实际付息日为 4 月 8 日，债权登记日为 4 月 4 日。

13、本金兑付日：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0 年 4 月 7 日（如遇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如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 2019 年 4 月 8 日。

14、回售登记期：2019 年 3 月 8 日—2019 年 3 月 14 日。

15、担保情况：本次公司债券为无担保公司债券。

16、受托管理人：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7、监管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二、本期债券付息方案

按照公司《游族网络股份有限公司关于“17 游族 01”票面利率不调整和债券持有人回售实施办法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游族网络股份有限公司关于“17 游族 01”票面利率不调整和债券持有人回售实施办法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游族网络股份有限公司关于“17 游族 01”票面利率不调整和债券持有人回售实施办法的第三次提示性公告》，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为 5.50%。每 1 手“17 游族 01”（面值人民币 1,000 元）派发利息为人民币 55.00 元（含税）。扣税后个人、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人实际每手（面值 1,000 元）派发利息为人民币 44.00 元，扣

税后非居民企业（含 QFII、RQFII）债券持有人实际每手（面值 1,000 元）派发利息为人民币 55.00 元。

三、债权登记日、除息日及付息日

- 1、债权登记日：2019 年 4 月 4 日。
- 2、除息交易日：2019 年 4 月 8 日。
- 3、债券付息日：2019 年 4 月 8 日。

四、债券付息对象

本次付息对象为：截止 2019 年 4 月 4 日（该日期为债权登记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17 游族 01”持有人。

五、债券付息方法

本公司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进行本次债券的派息。

根据本公司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提交的委托代理债券派息申请，本公司将在本次付息日 2 个交易日前将本期债券本次派息（兑付）资金足额划付至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收到款项后，通过资金结算系统将本期债券本次派息资金划付给相应的付息网点（由债券持有人指定的证券公司营业部或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认可的其他机构）。

如本公司未按时足额将本次债券兑付兑息资金划入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则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将终止本次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服务，后续本期债券的兑付兑息工作由本公司自行负责办理。

如本公司自行办理本期债券的兑付兑息工作，本公司将在完成网下兑付后，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提供债券退出登记资料并办理退出登记手续。

六、关于本次付息对象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1、个人投资者缴纳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本期债券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人应缴纳企业债券利息收入个人所得税，征税税率为利息额的 20%。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工作的通知》（国税函[2003]612 号）规定，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统一由各付息网点在向债券持有人支付利息时负责代扣代缴，就地入库。

2、非居民企业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非居民企业所得税源泉扣缴管理暂行办法》（国税发[2009]3 号）、《关于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108 号）等规定，2018 年 11 月 7 日至 2021 年 11 月 6 日期间，本期债券非居民企业（包含 QFII、RQFII）债券持有人取得的本期债券利息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

3、其他债券持有人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对于其他债券持有人的债券利息所得税自行缴纳。

七、咨询联系方式

1、发行人：游族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林奇

联系地址：上海市徐汇区宜山路 711 号华鑫商务中心 2 号楼

邮政编码：200233

咨询联系人：朱梦静

联系电话：021-33671551

传真：021-33676520

2、受托管理人：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余磊

注册地址：湖北省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关东园路 2 号高科大厦四楼

邮政编码：430071

咨询联系人：李佳佳、黄俊

联系电话：010-59833001、010-59833011

传真：010-65534498

特此公告。



本页无正文，为《游族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
公司债券（第一期）2019 年付息公告》签章页

游族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 4 月 2 日